

#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爱心人寿百岁人生 2.0 养老年金保险 (慧享版) 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“本合同”或“本保险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“爱心人寿百岁人生 2.0 养老年金保险（慧享版）合同”。

### 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#### (一) 等待期

本合同无等待期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。

#### (二) 投保范围

本合同的投保年龄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。

#### (三)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#### (四) 交费方式

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分期交纳保险费的，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，您应当按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续期保险费。

#### (五) 保险责任

##### 养老年金

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（含）起，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，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领取频率和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：

- (1) 选择按年领取的，年领取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，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该保单周年日；
- (2) 选择按月领取的，月领取金额为  $0.085 \times$  基本保险金额，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该保单年度内保单周年日在每月的对应日，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，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。

#####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

投保时，如果男性被保险人未满 60 周岁（不含年满 60 周岁当日），则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男性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；投保时，如果男性被保险人已满 60 周岁，您可以选择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投保时，如果女性被保险人未满 55 周岁（不含年满 55 周岁当日），则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女性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；投保时，如果女性被保险人已满 55 周岁，您可以选择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##### 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（不含）前身故，我们按身故时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：

- (1) 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；
- (2)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（含）之后身故的，我们按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扣减

累计已给付养老年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超过已交保险费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#### （六）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## （七）保单利益

除前述保单利益外，您还享有以下保单利益：

##### 保单贷款

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，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。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。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% 并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。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。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，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。

当未偿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，本合同效力中止。

#### （八）犹豫期及退保

##### 1. 犹豫期内退保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内，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。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内申请解除本合同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，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1）本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。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，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。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##### 2. 犹豫期后退保的手续及风险

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。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，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1）本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**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**



